广东省文化厅2016年度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落实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切实贯彻落实2016年省本级行政审批改革中取消的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省政府也相应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的改革决定，我厅取消了由中央指定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实施的5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我厅根据中央和省的改革决定，及时从我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以及网上办事大厅中予以删除。取消前，我厅行政审批事项总数为33项，取消的5项占总数15%。

**（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我厅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制录入工作，于2016年3月初完成我厅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化编制录入工作并全部通过合规性审查。从下半年起，继合规性审查完成后，我厅按要求开始配合开展合法性审查，根据审查机构的意见对录入的内容作了多次修改。在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我厅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及时修订相关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同步动态更新网上办事大厅、厅公众服务网站中的行政许可标准。

**（三）调整完善权责清单。**

根据省政府关于修订完善权责清单的工作部署，我厅结合职权依据的调整情况，对我厅权责清单作了全面修订完善，归并调整有关职权类别和具体事项，增加每一事项的责任事项和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11月报送了我厅权责清单的调整完善初步成果。经过多轮的修订确认，最终修订公布的我厅权责清单共分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五大类共128项职权。

二、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一）积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的要求，我厅高度重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对照我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梳理出我厅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经过多次清理确认，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65号）中，我厅共清理规范了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其中，粤府〔2016〕16号文涉及我厅的共5项，分别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省政府决定取消上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后，我厅按要求修改了相关办事指南，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资金证明、资信证明和资产评估证明文件。粤府〔2016〕16号下发后不久，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省政府也相应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两个文件取消了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和“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2项事项。而此2项事项是上述5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现我厅业已按照国发〔2016〕9号文和粤府〔2016〕105号文的要求取消了此2项行政审批，从我厅网上办事大厅和权责清单中完全移除了此2项事项，与之相对应的上述5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完全失去了存在基础。

粤府〔2016〕55号文涉及我厅的共2项，分别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省政府决定取消上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后，我厅按要求修改了相关办事指南，不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上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但按要求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和审批职能。

**（二）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方式。**

我厅应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38项，2016年3月，我厅作为省直部门第一批进驻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单位完成了37项行政审批事项进驻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进行统一身份认证。余下的1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事项因纳入国家文化垂直审批业务系统办理，根据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暂时不进驻申办受理平台，但已实现文化部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的对接工作，实现办事过程数据与主厅同步，是全省首批实现国家垂直业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对接的省直单位之一。此外，我厅38项事项均已全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进驻事项100%实现三级深度网上办理，所有事项全部实行信用信息双公示，建立了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

**（三）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

优化网上办事大厅线下工作方式。改变以往业务流程，由政务窗口接受网上办事大厅中市场类行政审批事项办事结果的发放工作，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服务窗口功能。不断地探索简化工作流程方法，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理材料，便民的同时也节省审核时间，缩短办理时限。建立办事工作日优化服务制度，每个工作日下班后继续为公众提供额外工作服务时间，值班30－60分钟（周一至周四17∶30－18∶00），周五17∶00－18∶00）。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一）公开公示情况。**

我厅所有审批事项均通过我厅门户网站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申请书格式文本和办理依据，并在网上办事大厅显著位置公布了咨询、监督电话信息。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可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相关行政审批结果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事项办结、上网办理、办理效率和办理便捷情况。**

2016年我厅行政许可事项线上线下申请量为1339件，办结量为1339件，办结率为100%。其中，上网办理业务量为991件，办结量991件，办结率为100%。

2016年我厅所有行政许可申办事项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受到系统超时限红牌警告。所有3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对象到现场跑动次数已实现2次及以下，其中37项事项跑动次数为0次，“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为0－1次。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

随着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日臻完善，大大提高了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效率，减少了人为的干扰，规范了办理流程、审批程序等，实现了办事流程更加公开透明，申请人随时可在网上查询办件的进度。2016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我厅在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针对此期间所办理的590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发送手机测评短信590条，收到有效回复的短信均为满意，得分为100分。

**（二）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我厅2016年未发生因行政审批行为被投诉举报的情形，未因行政审批行为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在技术运用领域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日益完善的情况下，与“放管服”相关的技术运用应该围绕网上办事大厅的功能完善而开展。但目前，存在针对同一领域由不同部门组织开展的技术应用建设。比如，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工商部门牵头的企业信息归集系统、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的政务数据采集，所要求报送收集的信息存在较多重合。

**二是省级政府部门仍承担了大量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工作，这些事项多数是由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省级政府部门应更多地侧重于行政决策和监督，包括制定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监督相关法规、政策的推进实施，以及统筹协调跨区域管理事项等，不宜承担过多的行政审批职能，特别是涉及市场准入的审批。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快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要素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二是**推进部省两级审批系统办事过程数据无缝对接工作，协调指导下级文化部门开展国家垂直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和共享。

**三是**建议提请国务院加大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力度，审批事项取消或下放至市、县可方便所辖区域的申请人办理业务，实现地方文化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有效属地管理。

**四是**建议要充分考虑技术手段和收集内容的同一性，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大框架内整合各业务系统，避免重复建设。